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发〔2022〕13号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高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的通知

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根据《绍兴市司法局关于做好高频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20〕10号）文件，我局制定了《绍兴市高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6日

绍兴市高频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一、对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表 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2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除外）	6%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15%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15%
3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8%
		12 个月以上	16%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8%
		4 次以上	1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

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情形。

-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5%。
-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开工建设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的时间，不扣除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
- 4、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8、法律法规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表 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5%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1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仅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0%	0%
		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12%	12%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6%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5%	15%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13%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6%	/
		12 个月以上	11%	/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4%	/
		3 次	8%	/
		4 次以上	14%	/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4进行裁量。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情况。

10、法律法规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3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5%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1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0%	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	6%
3	验收情况	未经验收 验收不合格 验收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	0%	0%
		验收弄虚作假获得验收通过	6%	6%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外)	6%	6%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15%	15%
5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13%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6个月	0%	/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6%	/
		12个月以上	11%	/
7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
		2次	4%	/
		3次	8%	/
		4次以上	14%	/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 (1) 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 (2)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 3、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 4、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
-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4进行裁量。
-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10、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4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X
1	造成环境危害 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9%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32%
2	主观态度	一般过失	0%
		重大过失	11%
		故意	28%
3	责任主体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1%
		3 次以上	20%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情形。
- 2、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裁量起点 X = (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0%。
-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 = [X + (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 (1 - X)] ×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三、对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表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 危险废物	2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9%
		12 个月以上	19%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1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6%
		4 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 2、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自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日起算。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起（不包含本日）

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7、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6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0%
		1 天以上不足 5 天	2%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8%
		15 天以上	15%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外)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7%
		4 次以上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情形。

2、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 (3) 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6、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7、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7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4%
		3 个以上	9%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1%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 100% 林格曼黑度 2 级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 300% 林格曼黑度 3 级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 500% 林格曼黑度 4 级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林格曼黑度 5 级	21%
4	小时排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3%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	7%
		5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10%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14%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3%
		一类功能区	6%
6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7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9%
		4 次以上	14%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情形。
- 2、本表不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 3、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 4、小时排气流量数据以环境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 5、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
 - 6、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9、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罚款金额} = \text{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表 8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7%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1%
3	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28%
4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5%
		一类功能区	10%
5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8%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5%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6%
		4 次以上	14%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形。

2、本表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 3、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7、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四、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表 9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0%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空间、设备已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10%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0%
2	逸散范围	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	0%
		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	5%
		影响范围较大（厂界）	22%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7%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1%
		1000 吨以上	24%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7%
		4 次以上	14%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0%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情形。
- 2、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如无排污许可证，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等为准；有多个生产车间或多条生产线的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企业，核定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按发生违法行为的车间或生产线进行计算。

-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6、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五、对无证、超标或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或未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要求工业废水的行政处罚

表 10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 危险废物	2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9%
		12 个月以上	19%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1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6%
		4 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 2、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自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日（含本日）起算。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7、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8、法律法规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1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0%
		1 天以上不足 5 天	2%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8%
		15 天以上	15%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外）	6%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7%
		4 次以上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情形。

2、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 (3) 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6、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7、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2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8%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2%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色度稀释倍数 20 倍以上不足 40 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色度稀释倍数 40 倍以上不足 60 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3.5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1.5$ 色度稀释倍数 60 倍以上不足 80 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色度稀释倍数 8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text{pH} < 3.5$ 或 $\text{pH} > 11.5$ 色度稀释倍数 100 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5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以上不 50 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5	排放去向	V 类水体	0%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5%
		II 类/ I 类水体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 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6%
		4 次以上	14%
7	对周边居民、 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 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 2、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 3、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 4、排放去向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涉及上述水体类别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8、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表 13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 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8%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2%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 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 20 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色度稀释倍数在 20 倍以上不足 40 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色度稀释倍数 40 倍以上不足 60 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3.5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1.5$ 色度稀释倍数 60 倍以上不足 80 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色度稀释倍数 8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text{pH} < 3.5$ 或 $\text{pH} > 11.5$ 色度稀释倍数 100 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7%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4%
		1000 吨以上	2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 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6%
		4 次以上	14%
6	对周边居民、 单位等造成的 不良影响(一 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 2、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 3、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7、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六、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表 14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证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6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6%
		10 吨以上	11%
2	涉案危险废物去向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4%
		非法倾倒、填埋	1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7%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4%
		4 次以上	7%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情形。

2、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所需处置费用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5 倍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 15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6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6%
		10 吨以上	15%
2	倾倒、堆放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除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3%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5%
		4 次以上	7%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情形。

2、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 = 所需处置费用 × 裁量百分值总和 × 5 倍。

3、倾倒、堆放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 (2)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 (3) 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 7、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6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危废贮存场所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	0%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6%
		50 平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以下	18%
		100 平方米以上	32%
2	危废识别标志设置情况	包装物上未设置识别标志	0%
		场所未设置识别标志	6%
		场所和包装物上均未设置识别标志	1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6%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 2、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
-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七、对单位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表 17 对未有效管控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管控情况	密闭不完整；围挡略低于物料；覆盖不严密；装卸物料进行了密闭，但存在密闭不完整情形的；或装卸物料进行了喷淋，但仍有部分扬尘排放的	0%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贮存处仅作简易密闭，存在密闭明显不完整情形的；贮存处密闭间破损较大，使密闭明显不完整的；设置的围挡高度低于物料最高位一半的，或覆盖物未盖及全部物料一半面积；装卸物料处仅作简易密闭，存在密闭明显不完整情形的；或密闭处破损较大，使密闭明显不完整的。或喷淋未配套控制扬尘需要，扬尘大部分排放的	18%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完全未密闭；未采取围挡措施的；或未进行覆盖的；装卸物料完全未密闭或完全未喷淋	32%
2	扬尘逸散范围	车间内	0%
		厂区内	6%
		厂界及以外	1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6%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情形。
- 2、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八、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表 18 擅自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	小	0%
		中	6%
		大	18%
		重大	32%
2	涉案工业固体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5%
		5 吨以上不足 20 吨	11%
		20 吨以上	26%
3	倾倒、堆放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除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情形。
- 2、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 = 所需处置费用 $\times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 4、倾倒、堆放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 （2）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